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2
1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4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 关于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1. 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次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履约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即于2008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吉隆坡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11月4日至6日和2010年9月8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第六和第七次会议。本文是这三次会议讨论和结果的合并报告。
2.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审议了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四次缔约方会议的结果，因为它们与履约情况及履约委员会有关。它在第一次国家报告最新分析的基础之上，审议了关于履约情况的一般性问题，并同意将“关于履约情况的一般性问题”作为会议议程的常设项目，委员会通过了包含缔约方第四次次会议相关讨论的（2009-2010年）两年期工作计划。
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议定书缔约方如何履行报告义务的项目。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收集并合并的资料，审议了关于国家报告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报告率和经验的项目。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缔约方履行义务情况的一般性问题，从而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委员会还审议了它是否有权接受并审议声明不履行《议定书》中义务的非政府组织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它得出结论意见，其没有权力审议所提供的材料，因为第BS-I/7号决定附件通过的履约程序第四部分只允许一个缔约方启动关于自身或另一缔约方的程序。

*

UNEP/CBD/BS/COP-MOP/5/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同意关于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一系列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如何提高委员会的支持作用，与此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履约情况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是履行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的义务的一般性问题。

5. 委员会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全文可从秘书处网站获取。如需各次会议文件及其报告，可访问下列链接：

- <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CC-05>;
- <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CC-06>; 以及
- <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CC-07>。

6. 本文在下列附件中载列了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酌情审议并通过。

附件

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通过建议的关于如何提高委员会支持作用的决定内容 (UNEP/CBD/BS/COP-MOP/5/2/Add.1 号文件)；
2. 在通过以上第 1 段提到的建议决定内容时，加入委员会利用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和秘书处获得的信息的选择，从而发挥(e)部分中的积极作用；考虑到委员会与相关缔约方在履行 (e)部分时必须保守机密，共同合作；
3. 鼓励 难以及时完成报告义务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或履约委员会寻求援助，并酌情任用国内专家和专家名册中的专家；
4. 敦促 各缔约方利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在线报告工具或者其他可用的报告方法，履行各自的报告义务；
5. 在不影响必须使用在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或者第一次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通过的报告格式的情况下，审议 调整第三次和之后的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以期通过限制对下列内容的后续报告，将它们与《议定书》的战略优先事项联系起来：
 - (a) 需要定期更新的问题；以及
 - (b) 按《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所述，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与优先领域有关的问题适用于报告期。
6. 请 执行秘书向尚未提交关于履约情况国家报告的个别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中心寄发保密通知，提醒它们提交报告；
7. 敦促 各缔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寻求资金时，将国家报告放在首位；
8. 确认 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在鼓励并协助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交流履行《议定书》中监督和报告义务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方面能够发挥的推动作用；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关于国家报告的区域或次区域情况介绍会或研讨会；
9. 请 各缔约方并鼓励 其他国家政府：
 - (a) 及时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批准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决定，以及与这些决定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资料；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及

*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通过做法之后，可在议程项目中提及一些建议，在对这些建议的审议更加适当且有现实意义的情况下。

(c) 与秘书处开展全面合作，保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完整；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制定倡议并提供资金，以克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第 20 条中义务方面遇到的障碍，包括能力建设和促进每个缔约方进入并参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所需的基础设施的发展。
